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预〔2018〕1002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 和盘活存量资金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

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盘活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财预〔2018〕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库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2017〕12号）等法律和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快市级部门支出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支出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的重要意义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开局之年。为实现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保障我市宏观经济稳定运行，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各部门预算单位要把加快支出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预算部门的主体地位，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合理把握支出节奏，硬化部门预算约束，压缩结余结转资金，加大监管考核力度，确保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快支出进度的主要措施

（一）理清管理职责，明确部门主体责任

1. 预算部门的职责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预算部门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应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做好用款计划申报等工作，合理把握支出节奏；接受财政、审计等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2. 财政部门的职责

财政部门应按程序及时批复下达预算；及时审核用款计划，协调代理银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清算；按月汇总分析支出数据，通报市级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定期向市政府、市人大报告预算支出情况。

（二）夯实前期工作，保障支出进度

1. 细化项目预算

对于年初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的项目资金，预算部门应结合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在上半年抓紧项目论证，制定实施方案并细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事项和资金需求。

2. 强化预算与业务的衔接，推动项目实施

各单位的财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一方面要向业务部门讲解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明确工作步骤，提早开展实施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前期准备工作；另一方面要了解本单位的业务流程，与业务部门共同商定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实时跟踪项目进展、计划实施、资金支付等情况，推动项目实施，确保预算支出进度原则上不低于时间进度。

（三）把握支出节奏，建立预测和分析机制

1. 加快经费类项目支出进度

预算部门应合理把握预算支出节奏。一是要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加快形成实际支出。二是基本支出要按照年度均衡的原则按时支付；项目支出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特别是对重大项目，要细化落实预算，在依法合规、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工程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三是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尤其是扶贫、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涉及重点民生领域的资金。

四是确保支出进度不低于时间进度，特别关注八个重点科目的支出进度不低于时间进度。按照统计部门的要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的支出纳入 GDP 核算范围，各预算部门要重点关注上述科目的支出情况。

2. 加快基建类项目支出进度

发展改革部门要不断提高年度固定资产下达率，加快投资计划下达，在 7 月底前应将当年投资计划下达完毕。财政部门根据投资计划及时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预算部门要早作准备，切实做到项目前期工作到位、配套资金落实、建设条件具备，确保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能立即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成投资计划，避免资金滞留。

3. 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进度

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转移支付 30 日内完成下达工作的时限要求。预算部门应及早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论证、项目申报、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等准备工作，力争做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当年支出、当年见效。

4. 建立支出进度预测和分析机制

一是预算部门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支出进度预计情况和重点项目支出进度情况与财政部门沟通。月度終了，将预测数据与实际支出数据做好对比分析，不断提高本部门

支出进度预测的准确性。二是预算部门应主动对支出进度情况进行分析。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准确把握影响资金支付时序性、支出进度均衡性的体制机制原因，对财政拨款规模较大的所属单位和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分析，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四）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追加调整

1. 严格预算追加

预算部门要硬化预算约束，年度执行中新增的临时、紧急项目，全部通过动用机动经费或结余资金、调整本部门当年支出结构等方式解决。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预算部门一般不得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新增政策所需资金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申请预算追加的，预算部门原则上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追加预算的申请报送财政部门。

2. 规范预算调整

一是预计年底前难以支出的资金，预算部门要在 8 月 31 日前提出调整预算申请，上交财政部门或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出。二是当年确实无需求的资金或项目结余资金，应于 8 月 31 日前上交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全市重点事项。三是年度内无法支出的市级基建资金，预算部门应及时商市发展改革委调整政府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根据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办理项目预算调整、资金收回等手续。

三、盘活存量资金的主要措施

（一）压缩结转结余资金规模

按照中央及我市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对于由地方财力安排的年初批复市级部门的零余额账户非基建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国库；由地方财力年中追加的零余额账户非基建资金，预算单位可结转使用至次年四月底，逾期未执行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国库；由中央资金安排市级部门的零余额账户非基建资金，可结转使用至次年年底，未执行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国库；零余额账户中的基建资金，预算单位可结转使用两年，之后未执行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国库。

预算部门应按程序及时上交结余资金和确定无需再执行的结转资金。预算部门当年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得高于上年。

（二）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部门在加快当年预算执行的同时，应加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进度，按照月度时间进度消化结转结余资金，当年结转结余资金的消化率原则上要达到 90%。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有新增财政资金需求时，应优先使用结余资金解决。

（三）强化实有账户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部门实有账户财政性资金可结转使用 1 年，规定使用期限内未用完的资金视为结余资金，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部门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对结余资金的清理，并将情况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收到预算部门报送的结余资金清理情况后，在 30 日内

发文收回结余资金。

加强实有账户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年度执行中,对由于项目终止等其他原因从项目实施单位收回的资金,预算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调整统筹安排,确实无需再支出的,应及时上交财政部门。

(四) 实施定期报告制度

预算部门应于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将本部门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汇总情况正式报送财政部门,并与相关年度预决算数据做好衔接,确保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四、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力度

(一) 充分发挥动态监控作用

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防、纠偏、威慑的作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大项目、重点领域资金支付活动的监控,确保预算执行安全、规范、高效。预算部门应于每月 5 日前,对监控系统发现的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反馈,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积极整改,对严重的、多发的违规问题,财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二) 健全考核机制

1. 完善支出进度管理考核制度,一是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全部纳入预算部门支出进度考核范围,“三本预算”的支出进度原则上均不低于时间进度。二是落实《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

综合考核办法》，同时将预算部门支出进度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三是落实预算部门支出进度与年度预算规模挂钩的机制。对每季度有2次或以上落后时间进度10个百分点的预算部门，适当核减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总规模。

2. 健全存量资金管理考核制度。一是落实预算部门盘活存量资金与年度预算规模挂钩的机制。对于连续2年结余资金规模均在年度预算20%以上，且当年支出进度明显低于时间进度的延续性、经常性项目，财政部门在安排下年度部门预算时，将视具体情况核减该项目预算。对于单个项目年度结余资金超过原项目预算（含追加经费）50%的，财政部门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相应核减其结余额度，减少对该项目的预算安排；对于年度整体结余资金高于以前年度的部门，财政部门在安排下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时，对超出上年结余额度的部分予以核减。二是落实《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同时将预算部门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

（三）加大通报问责力度

财政部门自4月起按月通报预算部门的支出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情况，对预算支出进度较慢、盘活存量资金不力的预算部门进行约谈。预算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加快支出进度、盘活存量资金的工作措施，积极改进工作；同时，加强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问责，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自4月起每季度有2次或以上落后时间进度10个

百分点的预算部门，在通报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正式行文说明情况。每季度由财政部门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伟奇；联系电话：88549550，18516812639)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